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胡伊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学恒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5）。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闲置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君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527 | 约顿气膜 | 2025年12月<br>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 √      |

|    |                              |   |
|----|------------------------------|---|
|    | 案》                           |   |
| 2  |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改<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13 | 《关于修改<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

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凡 010-6592888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 全文“法律、行政法规”   | 全文“法律法规”  |
| 全文“辞职”  | 全文“辞任”  |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

|   |  |
|---|--|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701904。</p> |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5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5万元。</p>   |

|   |   |
|---|---|
| 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p>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膜建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

|   |  |
|---|--|
| <p>筑、膜结构、膜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膜结构产品的设计、销售，膜建筑材料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土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机电工程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核定为准）。</p> | <p><b>经营范围：</b>膜建筑、膜结构、膜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膜结构产品的设计、销售，膜建筑材料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核定为准）。</p> |
|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没有股</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

|  |  |
|--|--|
| 份优先认购权。  |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九人。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共九人。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br>(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br>(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
|---|---|
|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

|   |  |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p> |
|---|--|

|  |   |
|--|---|
| <p>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p> |

|   |   |
|---|---|
| <p>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p> |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   |
|---|---|
| <p>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p>   |

|  |   |
|--|---|
| <p>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

|   |  |
|---|--|
| <p>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

|  |  |
|--|--|
|  | <p>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
|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p> |

|   |   |
|---|---|
| <p>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br>(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br>(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br><br>(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br>(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br>(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
|--|---|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br>(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br>(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

|   |  |
|---|--|
| <p>其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p> | <p>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
|---|--|

|   |  |
|---|--|
| <p>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p>   |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p>  |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p>                  |

|   |   |
|---|---|
| <p>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的承诺。<br/>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
|---|--|
|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   |
|---|---|
| <p>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p> |

|  |   |
|--|---|
| <p>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及投资的决策和审</p> | <p>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   |  |
|---|--|
| 议事项。  |  |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半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 <p><b>第五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或者通信方式召开。</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p>   |

|  |  |
|--|--|
|  | <p>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  |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 <p>第四十九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p> |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会议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p> |

|   |   |
|---|---|
| <p>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p>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p> |

|   |   |
|---|---|
| <p>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

|   |  |
|---|--|
|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p>   |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

|  |   |
|--|---|
| <p>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载明下列内容：</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
|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p>  |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p>   |

|   |   |
|---|---|
| <p>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p>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p>   |

|  |   |
|--|---|
| <p>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

|   |   |
|---|---|
|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li> <li>(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li> </ul> | <p>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  |   |
|--|---|
|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应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   |
|---|---|
|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如采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如采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

|   |   |
|---|---|
| <p>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时，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p>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p>   |

|  |  |
|--|--|
| <p>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br/>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br/>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r/>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br/>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br/>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br/>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br/>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br/>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br/>务。</b></p>   |
| <p><b>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br/>司的董事：</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br/>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br/>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br/>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br/>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br/>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br/>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br/>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br/>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br/>日起未逾 3 年；</p> | <p><b>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br/>任公司的董事：</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br/>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br/>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br/>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br/>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br/>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br/>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br/>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br/>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br/>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p> |

|   |  |
|---|--|
|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p>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  |   |
|--|---|
| <p>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p> |

|   |  |
|---|--|
|   | <p>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p> |

|  |  |
|--|--|
| <p>(六)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p>   |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p>  |

|  |  |
|--|--|
| <p>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p> | <p>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   |  |
|---|--|
| <p>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p> <p>（七）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八）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 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p> <p>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p> |

|  |   |
|--|---|
| <p>选出的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   |
|--|---|
|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的方式，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

|   |   |
|---|---|
| <p>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p>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  |

|   |   |
|---|---|
| <p>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 <p>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任应当书面辞任报告，</p> |

|  |  |
|--|--|
| <p>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条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p>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p> |

|   |  |
|---|--|
| <p>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   |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p>   |

|  |   |
|--|---|
| <p>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达；</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p>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p> |

|   |  |
|---|--|
|   | <p>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p> |

|   |  |
|---|--|
|   | 示。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p>                                |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p>   |

|  |  |
|--|--|
| <p>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p> | <p>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p> |
|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p>   |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75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下的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参加股东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进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或者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会议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会后，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股东会有关会务方面的事宜，包括：

(一) 起草(或由其他相关部门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会议材料；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三) 维持会场秩序；

(四) 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充分通知股东：

- (一) 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 拟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三) 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与任何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股东的影响；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做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股东会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二)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三) 代理人的姓名；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 授权范围：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改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人员；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该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并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表决权数。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决议事

项逐项按顺序进行，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出说明：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二) 提案人为其他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和决议事项采取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发言权，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发言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董事会秘书或会议工作人员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关于每项议案，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

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合理确定每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以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和决议事项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

问题，可提出质询以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外）。

**第五十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与会人员作出回答。

**第五十一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大异议等情形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八) 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第八条、第十条标准的，但须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十) 认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章程》未有明确规定的事项；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有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

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有以下特殊情况时，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一)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 (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如采用）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如采用）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通过决议之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七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以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除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以外，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批准。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按决议的内容和权责分工要求总经理组织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承办。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以外的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股东会决议的现象，应要求并督促总经理和有关责任人限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处理决议。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本规则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基于董事会的委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参股企业中担任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第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董事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 (二) 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 (三) 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 (四) 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六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

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会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离任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

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  
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七)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  
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章 董事长及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分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的以下部分职权：

1、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汇报；

3、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4、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汇报；

5、有权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6、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九) 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可依据审慎、必要原则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权限须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等讨论、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就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委托理财事项，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项享有审批和决策权限。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

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三十八条和三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

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相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议

###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拟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如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作出书面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通讯、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

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会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列席监事对董事会会议实行现场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暂时不宜决策的事项以及针对决议事项，监事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推选出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九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会务的工作人员应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

####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经参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以董事会文件形式印发给总经理经营执行层，以便遵照执行。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重要

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查阅董事会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四) 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总经理经营执行层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监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二）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三）廉洁自持，忠于职守，办事公道；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利益和所有权权益；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五）能够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由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一) 公司监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监事会将对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从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生效：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

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如有）等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十二)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提出书面意见；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 负责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并予以披露。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请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 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 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提起诉讼。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应

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由监事会主席拟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话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等形式举行。在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下，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

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应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纪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重大事项处置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的整体实力，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处置。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其中，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以上重大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八条、第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十八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

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

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制度本条规定的事项的，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

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重大事项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负责重大交易事项的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协同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办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对重大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禁止越权行事。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违反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的实施和后续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实施业务流程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由各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实施方案，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

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重大交易事项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重大交易事项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监控重大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完成后 30 日内将重大交易事项的总结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包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

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 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第八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九条 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第十条 定价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

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一条 书面协议原则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后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

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以外，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其他认为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 / 或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该关联交易决议可撤销，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四)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就本办法予以相应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所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及为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决议形式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的，应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以控制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取得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审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给予担保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审议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若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

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

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況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对外担保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但如果该担保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最迟应在该担保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或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以在先时间点为准）对外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等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其他资产，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购买股票或债券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 (四)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可咨询外部机构或专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股东会、董事会分层决策机制，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未达到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

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公司应每半年度对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投资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具体职责为：

(一) 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 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三) 审查、批准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

(四) 编制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评议、考核和奖惩。

(五) 审查并指导投资企业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具体职责为：

(一) 根据公司决策层的指示，参与对有关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负责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二) 对全资、控股的投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联系，办理相关登记、开户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五)按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有关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信息汇总，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办理对外投资具体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公司投资的业务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论证，提交公司该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如有必要，可以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二) 投资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三) 项目一旦确定，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由归属管理部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行政部配合；涉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

(四)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纳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控制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对外投资项目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纪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详尽纪录相关资料。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约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选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派驻人员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财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行政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

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可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届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后提交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处置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归属管理部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认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

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以外”“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总经理行为，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是总经理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本工作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总经理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有较强的使命感和开拓进取精神，精力充沛、身体健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得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总经理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工作业绩。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解聘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且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期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的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
- (十)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十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二)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项；
- (十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报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报董事会

批准后施行。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大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总经理制定公司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包括岗位责任、考勤、人员录用原则、考核标准、聘任及解聘程序、劳动合同签订等）规章、安全保卫规章、卫生环保规章、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等规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使公司的管理标准化。

**第十九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由总经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审批。子(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由子(分)公司负责人遵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和工作；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处理具体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事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四) 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六) 总经理不在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

理职权；

（七）负责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月月初召开，临时会议在处理应急情况下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公司行政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3日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者。接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日回复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3日向行政部申报，由行政部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但有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

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 3 日送交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主要包括：**

- (一) 制定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二)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五)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办法；
- (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商讨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签订重大合同等交易事项；
- (七) 确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内部定员，年度招聘及用工计划；
- (八)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分解计划、中层管理者绩效考核方案；
- (九) 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自分工和职权范围；
- (十) 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讨论解决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经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或者一时难以决定的，可于下次会议继续商议。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或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

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由公司行政部负责存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相关部门负责督办。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行政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行政部负责收回。

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行政部负责记录。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行政部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公司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方面。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 3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四) 重大合同执行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事项；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授权事项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并在年度董事会上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劳动用工、科研开发计划及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并抄报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超出总经理职权的事项，需要解决处理的，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研究决定。

报送董事会审定的事项，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形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报告连同需审定事项的材料一并报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报告应载明需审定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研究意见，并由总经理签名。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由董事会负责评价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薪酬及确定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四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工作失职或决策失误，公司可以采取

相应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等惩罚措施。如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予以解聘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要求归还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内”“以前”“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和修改，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大股东”是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 第二章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八条**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明显低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委托贷款；

(三) 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或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同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和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

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距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

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果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

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

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

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

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精力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

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公司相关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四)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须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二) 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 (三)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四)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五) 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

发生的重大时间，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期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六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

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 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二) 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三) 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四) 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五) 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

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问题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恢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如果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否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甚至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定，情节严重的，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公告编号：2025-034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要求，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六)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

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七) 现场参观；
- (八)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 (九) 年度报告说明会（如适用）；
- (十)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

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证券、财务、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等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 (六)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

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六）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纪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告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同控股企业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如适用）、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问题的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不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 (二) 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若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指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主办券商、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 (一)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未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最近 12 个月存在以下情形的，也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 3 次以上的，或者被全国股转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 (二) 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条及本条所述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 2 个交易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述特殊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股东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的档案文件、正在办理以及待办理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四章 权利和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 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

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 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七)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八) 组织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指定和完善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

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立案查处等措施。

公司已对董事会秘书采取内部问责措施并纠正有关违法违规事项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可视情况从轻或免于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因工作失误、渎职或违法违

规导致出现错误或疏漏，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警告、降薪、降级、限制股权激励、损失赔偿等内部问责措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的，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改变资金募集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

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履行主办券商职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主办券商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如下：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

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工程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

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其他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

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监事会、主办券商(如适用)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情况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

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 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

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现金分红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经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公

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 / 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变更方案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

说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顿气膜”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

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是指国家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短期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适用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衍生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闲置资金管理的管理原则：

（一）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 资金来源应该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本制度。

(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原则上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现金理财规模。

(七)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行为。

(八)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一律视同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四条** 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总监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 财务总监向总经理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达到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 由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现金管理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并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现金管理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规定。

但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每年发生数量众

多，难以对每次现金管理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可对现金管理额度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相关预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现金管理投资的余额不得超过额度范围。

公司应每半年度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相关合同审批表提交财务总监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对手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会计核算原则提取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对方及时催收投资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六）负责就每笔现金管理产品逐笔登记台账；

（七）负责及时将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八）建立现金管理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现金管理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现金管理报告，提交至财务总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十二个月投资产品明细，说明金额、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情况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现金管理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现金管理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帐外投资。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运作，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现金管理具体运作。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董事会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现金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如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投资产品协议约定以外的损失，应根据公司相应制度成立问责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或由于巩固走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大会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选举 N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 \times N$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 \times N$  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10 \times N$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第七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八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二) 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一次股东会进行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选举。

**第九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方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送未公开的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

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即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1），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适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被查。报送的外部单位应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告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发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

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信息公司提出。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